住院儿童陪护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高健

联系方式：029-86615205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乙方：陕西延年颐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延娜

联系方式：15991278000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 A1-206

住院儿童陪护项目(项目编号:JXYFS-2025-030)在由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延年颐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1.乙方陪护公司需派专人（姓名王域制电话：18966808300）负责对接甲方陪护服务业务，儿童入院时该负责人与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对接。在儿童急需住院时，负责人与护理人员应当在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医院。

2.住院期间儿童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同时乙方在护理期间不得擅自带儿童离开医院，特殊情况需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护理儿童住院期间生活护理的安全及连续性，无特殊原因中途不得更换护理人员。如需更换，经甲方同意后必须

做好陪护接替衔接工作，擅自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3.儿童住院陪护服务项目需要包含:

3.1 陪护人员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儿童住院期间的饮食照顾，记录陪护患儿一日三餐的真实情况，甲方会不定期对用餐记录进行核查，乙方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核查，如不合理或乙方无法提供用餐记录、陪护记录或记录明显存在错误、疏漏、重复，甲方不予支付相应期间的陪护费用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陪护公司为儿童代买的一日三餐，于儿童出院后开具正规的儿童饮食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出现紧急情况产生合理的应急日杂费用(如患儿手术、急诊所需的护理垫等)，在甲方工作人员同意后，需由陪护公司先行支付应急日杂费用，并留存好相关用品小票或单据，在结算时提供小票或单据，儿童出院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陪护公司陪护儿童的护理人员应进行完备的登记记录工作，对护理记录登记造册形成陪护记录清单，将陪护儿童实际发生的饮食费用、手术应急辅材杂费分别列示，每个月与甲方核对确认，并开具相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4.护理人员的吃住、交通费及一切福利待遇费用均由陪护公司自理。

5.乙方陪护公司应当对陪护人员加强培训和考核，所有陪护人员持证上岗，以此保障陪护患儿的日常生活与安全。陪护患儿期间应服从病房医务人员的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医院治疗工作，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6.陪护公司应对每位陪护人员购买意外险，并进行岗前培训，获得陪护公司的培训上岗证，并对陪护人员定期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单，确保能够胜任儿童医院陪护工作。陪护公司需与其委派的陪护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足额

缴纳社保及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擅自转委托或变相转委托，如因此产生任何劳动争议、工伤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7.陪护公司应做好岗前培训工作，管理教育陪护人员爱岗敬业和增强责任心，要求对住院患儿要有爱心和耐心，让患儿感受到家庭般的亲情和温暖，以便更好地配合医院治疗。陪护公司为每位陪护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提供保险合同。

8.甲方所有儿童个人信息及影像资料、医疗记录等任何未经甲方公开的信息均不能发布在公开网络平台，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机构，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解除，中止，履行完毕而影响。。

二、服务时间

1、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累计不得超过 170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接近合同约定最高金额时（达到 150 万左右），乙方需主动与甲方沟通，停止新的服务内容等，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务期内合同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甲方对超过最高限额的费用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对此完全知悉并同意。

三、服务形式、范围

1.普通病房陪护：根据儿童住院需要实行 24 小时全程陪护（因特殊情况，陪护时间不足 6 小时的按半天计算，超过 6 小时按全天计算），护理费用 238.6 元/人/ 天，甲方要求使用一对多形式(同一病房内)，每增加 1 名陪护儿童护理费用在中标金额基础上增加 20%,即 286.32 元/人/天；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使用多对一形式（同一病房内），护理费用 238.6 元/人/ 天（具体陪护方式由甲方确定。

2.特殊病房集中陪护：根据儿童住院需要实行 24 小时全程陪护，采用多对

多形式（如二对三、三对五），护理费用238.6元/人/天。

3.重症监护室陪护:以1个住院科室(PICU、NICU、SICU)为单位，每1个科室配备1名陪护人员，护理费用238.6/人/天。如当前科室超过5名儿童，则护理费用在中标金额基础上上浮10%,即262.46元/人/天。

儿童用餐标准：30元/人/天。

付款方式：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报费用清单（以儿童出院日为结算日），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分陪护费、饮食费、应急日杂费按月据实结算，年度末结清所有费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向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检举、投诉；

（2）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并给出相关建议。

3.甲方有权查看乙方工作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技能证书等相关档案，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甲方配合协调乙方人员体检，体检费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工作人员在其工作场所从事与其服务无关的活动。为此给甲方的利益、声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其的合同并保

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甲方应提醒患者及家属选择经过相应培训的陪护人员以维护自身权益。

6.乙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辞退。

6.1.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保证工作质量，不适应甲方岗位工作的。

6.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6.3 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技能证书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技能证书的。

6.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7.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甲方应设立专人（姓名：张育嘉，电话：17392834210）负责与乙方进行各项服务事宜的沟通及协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乙方应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劳务报酬，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保险等。同时承诺遵守甲方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标准，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工作时发生各种意外所产生的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经济补偿、 劳动争议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提供陪护人员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按照服务标准做好甲方患者的陪护服务。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管理要求、标准及工作职责无条件接受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并承担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经济处罚。

4.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分包。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进行招聘、培训、管理。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为甲方患者提供及时、安全的生活照顾。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甲方的管理规定，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管理规定作出调整的，乙方不得因此提出服务费变更要求。

6.乙方派出的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用工规定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特殊情况不得超过65周岁。上岗时应持有三个月内的体检合格证明，每年体检不少于1次，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

7.乙方员工无违法、劳教等记录。

8.乙方员工上岗前须经过公司的岗前培训，包括：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基本技能、基本礼仪、行为规范、感染管理相关知识、工作流程、工作内容与职责及安全管理、与患者及家属的沟通等相关课程的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

9.乙方应定期组织在岗员工进行相关培训，甲方可以配合乙方进行相关指导培训，相应的指导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员工建立个人档案，个人档案应包括详细个人资料、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资格证书、健康证明、劳动合同等，乙方不能拒绝甲方不定时抽检的权利。

11.乙方应教导员工按照医院规定做好个人卫生、整洁着装，严格遵守医院上下班时间，不得早退、迟到，工作时间外出需向甲方人员说明。

六、责任与风险

由于乙方员工工作失误引起的纠纷或责任，乙方负全责。甲乙双方的责任根据如下原则进行区分。

1.护理事故风险：

1.1.在执行生活护理过程中，由于员工工作失误造成的儿童摔跌、坠床、烫伤、压疮和自杀等意外事故发生时，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2.员工在进行生活护理的同时有义务协助护士观察发现并及时报告病情变化，若因员工拖延反映或者不反映患者主诉严重不适者，导致的延误抢救或意外发生，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应责任。

2.管理风险：

员工偷吃儿童饭食、盗窃财物、使用电器做饭等违规行为，造成医院或甲方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其他风险及其他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七、违约条款及合同的解除

1.由于乙方员工工作失误引起的纠纷或责任，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全部责任。

2.如果因乙方人力不足，给甲方造成的人员加班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西安市劳动用工相关要求及标准执行，为员工交纳相应保险，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遇下述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

甲方支付合同已产生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罚款等所有费用、甲方向己方律师支付的律师费等费用）的，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3次以上的；

（2）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

（3）住院陪护期间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在陪护期间更换配合护理人员的；

（5）乙方存在其他违法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6）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7）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乙方员工丧失资质的；

(8)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据每次违约1000元违约金的标准承担责任，给第三人、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条款

1.合同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约定金额170万元，以先到达者为准。因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合同的，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4.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各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公司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健

签字日期：2026年2月23日

乙方：陕西延年颐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娜

签字日期2026年2月3日